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713,493	4,831,268
銷售成本		<u>(3,166,487)</u>	<u>(3,989,254)</u>
毛利		547,006	842,014
其他收入	6	55,809	97,9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視作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14,858	—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709)	(110,66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26,275)	(535,290)
財務費用	7	(144,082)	(141,473)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7,363)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1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2,002</u>	<u>75,000</u>
除稅前溢利		292,130	227,494
所得稅開支	8	<u>(14,218)</u>	<u>(68,563)</u>
年度溢利	9	<u><u>277,912</u></u>	<u><u>158,931</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48,117	64,55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12,040)	(14,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撥回遞延稅項		289	—
		<u>36,366</u>	<u>49,643</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004	(13,289)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5,559	1,903
		<u>89,563</u>	<u>(11,38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125,929</u>	38,25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03,841</u>	<u>197,18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403	139,883
非控股權益		42,509	19,048
		<u>277,912</u>	<u>158,93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744	175,034
非控股權益		42,097	22,154
		<u>403,841</u>	<u>197,18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59.79</u>	<u>34.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19,742	2,402,874
投資物業		163,525	–
其他無形資產		4,070	6,119
商譽		–	–
預付租賃款項		148,874	152,527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9,728	9,7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6,538	318,029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12	56,311	100,388
遞延稅項資產		45,375	35,485
		<u>2,634,163</u>	<u>3,025,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5,824	1,683,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09,608	2,818,878
預付租賃款項		3,653	3,653
應收董事款項		360	360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117,320	124,62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8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9,391	58,1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	1,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145	648,7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78	299,738
		<u>5,077,487</u>	<u>5,639,1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38,673	3,383,764
應付董事款項		2,660	2,995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380,567	215,49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5	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2,159	472,094
應付稅項		25,858	48,160
銀行借貸		1,451,203	1,661,729
融資租賃承擔		114,005	299,759
		<u>4,966,600</u>	<u>6,085,4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0,887</u>	<u>(446,318)</u>
		<u>2,745,050</u>	<u>2,578,8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012	42,012
儲備		2,244,238	1,923,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85,250</u>	<u>1,965,421</u>
非控股權益		175,524	184,198
權益總額		<u>2,460,774</u>	<u>2,149,6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570	33,563
融資租賃承擔		54,503	222,446
遞延政府補助金		193,203	173,204
		<u>284,276</u>	<u>429,213</u>
		<u>2,745,050</u>	<u>2,578,8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宋殿權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於印度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盧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與銷售電池產品。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78,228,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事項而信納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已承諾，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本集團具備適當的財務狀況為止，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的餘額合共約人民幣652,159,000元及人民幣380,567,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48,518,000元；及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iii) 由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7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尚未根據還款期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償還；及
- (iv) 本集團將可透過成功磋商延長或重續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應償還之該等現有銀行借貸向銀行取得可用融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修訂本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修訂本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初步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不再需要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能否被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該日之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包括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應用簡化處理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使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加詳盡的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支持性資料而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就各項履約責任確認收入。本公司董事已對各類履約責任進行初步評估，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識別之個別收入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於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9,696,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法及確認豁免，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收益

收益代表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銷售鋰離子電池、銷售鎳電池及其他所產生之收益，並扣除年內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751,342	792,126
鋰離子電池	2,418,238	3,597,541
鎳電池	126,792	120,386
其他	417,121	321,215
	<u>3,713,493</u>	<u>4,831,268</u>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主要營運決策人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絡遊戲服務

經營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絡遊戲服務，經考慮個別業務規模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該等業務已綜合至單一報告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51,342	2,418,238	126,792	417,121	-	3,713,493
分部間銷售	124,317	141,843	896	35,813	(302,869)	-
分部收入	<u>875,659</u>	<u>2,560,081</u>	<u>127,688</u>	<u>452,934</u>	<u>(302,869)</u>	<u>3,713,493</u>
分部(虧損)溢利	<u>(39,210)</u>	<u>41,704</u>	<u>8,458</u>	<u>191,304</u>	<u>-</u>	<u>202,256</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34,0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87,36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1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14,858
銀行利息收入						7,626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2,027
財務費用						(144,0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2,002</u>
除稅前溢利						<u>292,130</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92,126	3,597,541	120,386	321,215	-	4,831,268
分部間銷售	153,276	1,080,584	6,431	32,318	(1,272,609)	-
分部收入	<u>945,402</u>	<u>4,678,125</u>	<u>126,817</u>	<u>353,533</u>	<u>(1,272,609)</u>	<u>4,831,268</u>
分部溢利(虧損)	<u>(90,994)</u>	<u>346,905</u>	<u>5,439</u>	<u>41,105</u>	<u>-</u>	<u>302,455</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45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78)
銀行利息收入						6,888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6,352
財務費用						(141,4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75,000</u>
除稅前溢利						<u><u>227,494</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1,603,003	1,805,228
鋰離子電池	3,617,879	4,700,312
鎳電池	89,960	88,408
其他	640,288	583,131
分部資產總值	5,951,130	7,177,0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企業及其他資產	486,538	318,029
	1,273,982	1,169,196
資產總值	<u>7,711,650</u>	<u>8,664,304</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254,870	331,828
鋰離子電池	1,978,984	2,860,230
鎳電池	46,166	68,830
其他	241,400	285,742
分部負債總額	2,521,420	3,546,630
企業及其他負債	2,729,456	2,968,055
負債總額	<u>5,250,876</u>	<u>6,514,685</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一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一 除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6,568	279,369	3,523	12,062	-	351,522
存貨撥備	-	964	-	4,767	-	5,731
折舊及攤銷	50,130	72,723	-	28,505	-	151,358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87,363	187,36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45	25,435	-	3,774	-	39,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虧損，淨額	3,734	14,585	3,591	16,645	-	38,55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615)	(5,276)	(189)	(1,243)	-	(10,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	-	-	-	-	(75)
	<u>(75)</u>	<u>-</u>	<u>-</u>	<u>-</u>	<u>-</u>	<u>(75)</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未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2,660)	(4,743)	(52)	(171)	-	(7,6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229)	-	(229)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應計利息收入	(76)	(1,951)	-	-	-	(2,027)
財務費用	30,548	110,278	655	531	2,070	144,0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7,288	-	-	2,124	247,126	486,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775)	-	-	613	(26,840)	(32,002)
所得稅開支	2,761	7,479	200	3,778	-	14,218
	<u>2,761</u>	<u>7,479</u>	<u>200</u>	<u>3,778</u>	<u>-</u>	<u>14,218</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4,896	420,780	1,840	21,373	-	488,889
折舊及攤銷	22,066	147,785	2,203	15,393	-	187,447
存貨撥備	-	673	-	3,379	-	4,05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70	10,652	-	3,001	13,278	37,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虧損，淨額	1,822	2,841	2,016	12,133	-	18,81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184)	(3,473)	(245)	(2,340)	-	(7,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03)	-	-	-	-	(6,80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未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895)	(5,310)	(92)	(588)	(3)	(6,8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202)	-	(202)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應計利息收入	(237)	(6,115)	-	-	-	(6,352)
財務費用	25,841	111,091	526	595	3,420	141,4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39	-	315,290	-	318,0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89	201	-	(77,890)	-	(75,000)
所得稅開支	13,318	36,064	323	18,858	-	68,56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在中國、台灣、印度及其他地區進行。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44,433	2,983,264	1,793,064	2,484,690
台灣	-	664,293	-	-
印度	265,262	407,146	135,859	153,737
其他國家	103,798	776,565	603,554	250,850
	<u>3,713,493</u>	<u>4,831,268</u>	<u>2,532,477</u>	<u>2,889,27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不適用</u>	<u>521,651</u>

¹ 來自鋰離子電池分部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26	6,8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29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	6,80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10,323	7,242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附註)	22,227	45,220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4,905	3,778
匯兌收益，淨額	-	12,837
就融資租賃已付按金之應計利息收入	2,027	6,352
增值稅退款	1,639	2,143
租金收入	3,090	-
雜項收入	3,668	6,442
	<u>55,809</u>	<u>97,907</u>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銀行借貸	108,752	113,235
— 融資租賃承擔	43,086	37,156
— 融資租賃之應計利息	829	783
	<u>152,667</u>	<u>151,174</u>
總借貸成本	152,667	151,174
減：資本化之款項	(8,585)	(9,701)
	<u>144,082</u>	<u>141,473</u>

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按資本化年息率7.25%（二零一六年：7.58%）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547	91,4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2
遞延稅項	<u>(20,329)</u>	<u>(23,144)</u>
	<u>14,218</u>	<u>68,563</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海外溢利繳付的所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海外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被評為高科技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優惠稅率15%。

9.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1,956	1,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之供款）	77,727	84,978
其他員工成本	<u>560,894</u>	<u>763,40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40,577</u>	<u>850,201</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3,653	3,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666	181,3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u>2,049</u>	<u>2,441</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51,368</u>	<u>187,447</u>
核數師酬金	2,300	2,24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淨額	38,555	18,812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列入行政費用）	168,272	115,339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9,549	13,405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14,620	28,15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9,854	37,001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5,731	4,0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u>3,160,756</u>	<u>3,985,202</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u>235,403</u>	<u>139,8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93,699</u>	<u>399,734</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352,52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8,889,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2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18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除外）進行價值重估。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9,562,000元（二零一六年：盈餘約人民幣45,744,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27,905	2,524,422
減：呆賬撥備	<u>(151,156)</u>	<u>(131,687)</u>
	2,076,749	2,392,735
應收票據	<u>32,917</u>	<u>40,06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109,666</u>	<u>2,432,797</u>
出售以下各項應收代價：		
— 聯營公司	—	15,000
預付及墊付供應商款項	176,723	138,8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037	356,157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23,507)</u>	<u>(23,507)</u>
	<u>456,253</u>	<u>486,469</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565,919</u>	<u>2,919,266</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即期部分	2,509,608	2,818,878
非即期部分		
就融資租賃支付的按金 (附註a)	<u>56,311</u>	<u>100,388</u>
	<u>2,565,919</u>	<u>2,919,266</u>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結算。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金額約人民幣39,8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545,000元)之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本集團容許由最終驗收起計90日至270日不等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租賃人,已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且於融資租約開始時,本集團須就該租約支付按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償還條款,該等按金將於1年後回收,因此,該等按金分類為非即期部分。實際年利率為6%(二零一六年:6%),且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56,3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38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0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52,000元)。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6,763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753,031	1,331,918
91日至180日	391,922	425,081
181日至270日	298,135	301,260
271日至365日	233,376	121,2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33,202	253,271
	<u>2,109,666</u>	<u>2,432,797</u>

既未過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1,687	121,04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9,854	17,882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0,062)	-
減值虧損撥回	(10,323)	(7,2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156</u>	<u>131,687</u>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為人民幣151,1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687,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73,3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0,022,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過期但並無減值：		
三個月內	237,502	128,256
三個月至九個月	384,720	163,422
九個月至十五個月	51,110	88,344
	<u>673,332</u>	<u>380,02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由於該等結餘仍然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507	4,38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19,1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07</u>	<u>23,507</u>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約為人民幣23,5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507,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7,325	1,455,763
應付票據	<u>674,852</u>	<u>1,284,768</u>
	1,912,177	2,740,531
預收款項	49,974	55,511
其他應付款項	<u>376,522</u>	<u>587,72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38,673</u>	<u>3,383,76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74,689	1,888,526
31日至60日	129,535	156,868
61日至90日	107,572	189,058
91日至180日	147,708	293,697
超過180日	<u>252,673</u>	<u>212,382</u>
	<u>1,912,177</u>	<u>2,740,531</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29,351</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所列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34	39,973	42,012
回購及贖回股份(附註)	(11,550)	(1,155)	(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184</u>	<u>38,818</u>	<u>41,01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繳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2,800,000	4.93	4.79	11,891
二零一七年六月	3,750,000	4.36	4.08	13,7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000,000	3.80	3.61	16,254
	<u>11,550,000</u>			<u>41,915</u>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78,228,000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13,4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31,2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3%。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5,4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8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8%。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9.7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99分），上升7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鋰聚合物電池

本年度，鋰聚合物電芯業務持續增長，鋰聚合物電芯上半年的銷售量約為4,900萬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000萬枚），比去年上升23%，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但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工資上漲的影響下，利潤率明顯受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之51.8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6,240,000元。出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動力電池

我們目前動力電池產能達到4.5GWh，憑借公司在研發、技術、設備、品質等方面的優勢，以往，我們已與北汽、河北御捷、一汽海馬、吉利知豆、東風揚子江等眾多整車企業成功配套。進入2017年，我們憑借產品優良的品質又成功打入南京金龍、安凱汽車、江鈴汽車、奇瑞汽車、長安汽車等多家整車企業的配套體系，在動力電池領域取得了新的突破。

2017年，由於受到國家補貼政策及電池性能參數之間的影響，本公司調整適合政策需求的新電池投產時間延遲，影響了電動車電池的交貨數量，交貨量較去年減少約25%。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751,3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2,126,000元），較去年下降約5%。主要原因是產量下降。本年度我們的銷售量約為121萬KVAH（二零一六年：130萬KVAH）。同比下降大約7%。其中通信電池佔比81%，電動自行車電池19%。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加上鉛價上漲，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不良影響。

網絡遊戲

本年內，在整個端遊行業發展衰退階段，《問道》通過精細化運營，全年利用開年大服、周年大服、年中PK服的開放，極大穩定了問道全年的收入，形成問道運營下「年度大服」子品牌效應。此外，圍繞《問道》相關動漫、文學、影視作品均陸續達成合作；開發了可以跟《問道》遊戲數據互通的道可道玩家交互社區、持續開發迭代自有虛擬物品交易平台《奇寶齋》、升級優化光宇遊戲APP更好服務玩家，其中光宇遊戲手機app累計用戶超百萬，周活躍達到14萬。

同年，光宇客戶端遊戲推出《神道三國》，並在steam平台推出VR遊戲《創世一修真錄》，橫版格鬥遊戲《蜀山劍俠傳》和飛行射擊遊戲《幻想之翼》，自研大型對戰類Steam平台遊戲代號「NW」項目內部測試已順利完成，即將推出。

移動遊戲本年內發行了多款手游產品，第二季度公測的《馴龍三國》取得了較好的成績。下半年《馴龍三國》蘋果部分和愛奇藝聯合發行，延續了公測時好成績，一經推出即進入蘋果暢銷榜前10，並連續三周保持在蘋果暢銷榜前15。《馴龍三國》也是愛奇藝2017發行的眾多遊戲中成績較好的作品之一。在《馴龍三國》手游順利推出之後，為了試水H5市場，我們還推出了《馴龍三國》H5版本，為未來H5遊戲接下來的業務展開打下了良好基礎。隨著微信小遊戲驚人數據的呈現及二次元遊戲市場的迅猛發展，多維度數據顯示遊戲輕量化和細分化市場存在較大機會。

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約為人民幣171,698,986元，其中人民幣26,840,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950,000元，其中人民幣77,891,000元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3%。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711,6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64,304,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96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85,472,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84,2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9,213,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285,2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65,42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75,5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4,198,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92,8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9,73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451,2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1,729,000元），其中人民幣1,181,203,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31,729,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介乎2.60%至6.9%之間（二零一六年：2.60%至6.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並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66%（二零一六年：10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02%（二零一六年：9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768,1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0,899,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3,401,000元）、人民幣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9,8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545,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動力電池

2018年，國家補貼政策明朗化，我司產品性能參數完全符合政策需求，而且我司的電動汽車電池性能在行業上有較強的競爭能力，電動汽車電池供貨數且里將出現大幅度增長。在2016年基礎上將能增加50%以上，同時通訊電池較2017年也會出現大幅度增長，增長預期在80%以上。

網絡遊戲

二零一八年，《問道》會推出一系列十二周年的慶典活動、在四月份、九月份、十二月份推出三個資料片更新，同時還在嘗試推出經典懷舊版本，預計今年圍繞用戶高活躍階段的4個「年度大服」將完成建設；

我們有三款基於虛幻4引擎研發的遊戲將於二零一八年上線。其中一款已經在Steam平台進行技術對接，預計四月份開放測試。另一款代號「MW」新項目預計在第三季度推出，除面向Steam平台以外，還計劃在騰訊WeGame等國內遊戲平台推出；《創世3》預計年底上線，該遊戲的領先技術將帶來頂級視覺體驗和遊戲體驗。STEAM平台遊戲，通過我們之前的團隊建設和遊戲佈局，二零一八年將快步前進，不僅規劃自研項目上線，還計劃代理國內外優秀產品，搭建新的遊戲業務平台。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僱員人數減少至6,861名（二零一六年：12,320名）。本集團採用持續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其自身已發行普通股份中合共11,5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8.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除所述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值 港元
2017年1月16日	2,800,000	4.93	4.79	13,730,860
2017年5月4日	2,000,000	4.27	4.08	8,355,400
2017年5月5日	1,750,000	4.36	4.29	7,602,878
2017年9月28日	2,540,000	3.80	3.61	9,306,920
2017年9月29日	2,460,000	3.77	3.69	9,213,100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就本公司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所述者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框架，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雲智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高雲智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框架、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意

承蒙過去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肖建敏先生。